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、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报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2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